

#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梁 融

2014年6月，本人担任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本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014年度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8        | 8      | 0      | 0    |

A、对部份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的建议，但没有对议案提出过异议；

B、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C、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2、2014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表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本人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公司向其三级子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向孙公司连云港天地经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期公告。

### **三、到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和生产经营情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对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都提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传达的监管文件和发送的董事会简报，基本掌握了最新的监管精神与动态以及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

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2014年度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本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环境、技术发展状况和市场形势及重组对手方的实际情况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及预案、合同等各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在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重组协议及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6、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东部集团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提名委员会

2014年，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业、学历、工作背景等资料、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意见，具

体履职情况如下：

1、2014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1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投了同意。

2、2014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投了同意票。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依据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审查了2013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情况，并对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进行核查，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兑现，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薪酬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六、公司存在问题及建议

1、公司应积极探索充实人才储备，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公司后续快速扩张提供坚实的人才基础。

2、认真研究分析市场变化，把握市场机遇，加强营销市场的拓展力量，进一步拓宽拓广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

##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大大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感，同时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八、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 九、联系方式

E-mail: liangrong@yingkelawyer.com

2015 年，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本人将加强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监督执行工作和内部审计的指导，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独立董事：梁 融

2015 年 2 月 13 日